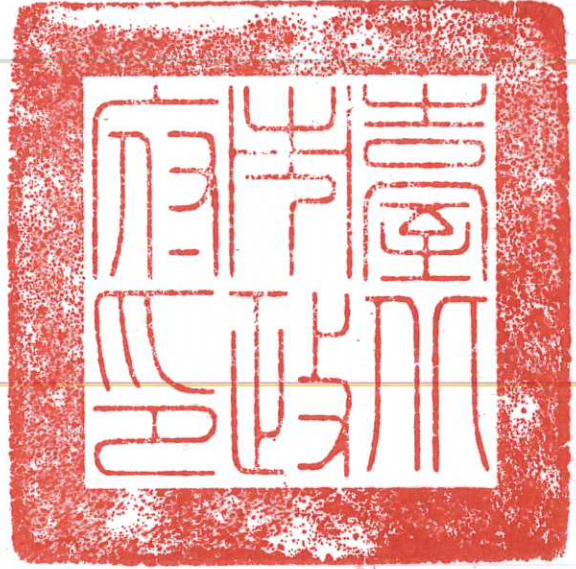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631226300號  
附件：附表1份



主旨：王進益君兼代理陳麗娥君等5人申請按應繼分（5/30）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三小段48地號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潘固。
- 三、權利種類及權利範圍：所有權，1/3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6年12月22日起至民國107年3月22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。

# 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:106年12月20日

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鄉鎮市區		土地 / 建物 標 示 \	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 利 人		備 註
	鄉鎮市區	南港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AD080000413		南港區	舊莊段三小段	0048-0000	935.00	潘國	1/3	